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2日15:00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:15至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梁伟刚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计 121 人,代表股份 94,980,22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7447%。

①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计 2 人,代表股份 733,256,54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2301%。

②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0 人,代表股份 31,578,82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2399%。

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代理人)共计 120 人,代表股份 31,578,82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2399%。

④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,持有公司股份 669,855,14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7253%,回避表决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,见证律师出席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

决。

1.00《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三环再生水管线资产、郑州市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488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23%；反对 48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35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087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29%；反对 48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44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- 1、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北京浩天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刘丽勤、姚东俊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- 2、北京浩天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